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二披露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40 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更正后：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内容全文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大楼 1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3 人：董事周治平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张东军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6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NGAN ATUOMOBIL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长安汽车 公司的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英文简称：CHANGAN AUTOMOBILE	根据公司实际，新增了公司简称和英文简称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N/A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1996 年 10 月 31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实际，新增了公司的经营期限
3	第五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五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简化第五章结构，删除了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标题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七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设立 1 名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N/A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有关党委制定工作规则的内容
6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1 条董事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职权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且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 以上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 以上 50%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

	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9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每年召开次数
10	N/A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有关董事会召开形式的内容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含法治工作职责）、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1项审计委员会职责和新增了有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经营计划、全面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并购重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方案； （四）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 2 亿元以内（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除外）；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 1 亿元以内（含）的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 0.5 亿元以内（含）的非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删除总经理职权中有关权限金额表述，因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已详细规定

	构设置方案；		
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2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删除了有关董 事 会 秘 书 的 具 体 人 数 表 述，并 新 增 了 董 事 会 秘 书 相 关 职 责 的 描 述
14	N/A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股东、董事沟通信息，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提供服务。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新 增 了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相 关 职 责 的 描 述
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新 增 了 监 事 会 1 项 职 权
16	N/A	第九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	根据 公 司 实 际 情 况，新 增 了 民 主 管 理 和 劳 动 管 理 的 内 容

		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制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或以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	--	--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